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重资环职院教〔2024〕296号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同意胡毓康同学复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重资环职院〔2024〕15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严格审核，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生态环境学院环境管理与评价专业胡毓康同学复学。请各单位按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籍异动登记及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2024年11月25日



重慶市教育委員會令

第 095 (4503) 號 關於重慶市

重慶市教育委員會令 關於重慶市教育委員會令

重慶市教育委員會令
關於重慶市教育委員會令



重慶資源與環境保護職業學院辦公室

2024年11月25日印發